



財團法人
修平教育基金會
SHIOU PING EDUCATION FOUNDATION

函

地 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
北港路2段247巷36號

聯絡人：潘盈鐸

電 話：05-237-1937#211

傳 真：05-237-2224

e-mail：chiang.penptc@msa.hinet.net

受文者：**嘉義市立玉山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修教會字第 1110824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國中學生助學金專案』，已開始接受各校申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八、九年級生)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助學金(七、八、九年級生)，敬請 貴校協助需資助之貧困學生提出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國中學生助學金專案』申請發放實施辦法(第 5 版-106.12.21)辦理，詳如附件一，請參考。
-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為本會核定列案資助之學生，請班導師分別填寫「申請獎學金彙整表」(附件二)及「申請助學金彙整表」(附件三)。
- 三、申請獎學金時，如該學生之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請務必檢附「**學期成績評量通知單**」以茲證明，以做為本會審核時之依據。
- 四、貴校今年如有**新增**貧困學生(新進之七年級生或原八、九年級生)有此需求時，請班導師協助該名學生填報「**助學金申請書**(第 7 版-106.12.21)」(附件四)，並檢附查調資料**委託書**(附件五)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六)，以供本會進行審核。
- 五、上述各項申請表單，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彙整後，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寄回本會會館，以利後續辦理。

正本：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嘉新國中、六嘉國中、鹿草國中、中埔國中
嘉義市立北園國中、民生國中、玉山國中

副本：本會存查

董事長 **莊士賢**



國中學生獎、助學金暨校外教學活動費申請發放實施辦法

(第 5 版-106.12.21)

一、助學對象：

嘉義縣目前在學之國中學生，經本會審核通過列案之學生。

二、申請條件：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家庭及其他經客觀認定該家庭無法支付本辦法第四條助學項目等之資格者。

三、實施期間：

目前在學之國中學生，經本會審核通過列案予以助學之學生，除短期急難救助家庭(一級補助對象)外，無論目前就讀幾年級，均將持續補助至其國中畢業為止。

四、獎、助學金項目：

①午餐費。②輔導費。③補充教材費。④學期成績獎學金。⑤其它費用。

五、獎、助學金限額：

每位學生申請金額上限為每一學期 6,000 元(助學金 3,000 元、獎學金 2,000~3,000 元)，各校不限名額，請各班導師協助真正有需求之極貧困學生提出申請。

六、助學方式：

統一交付學校，由校方代繳助學項目中無法繳交之金額及代發放學生個人學期成績獎學金。

七、申請檢附證明：

- ①『現戶全戶紙本戶籍謄本』影本。
- 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須檢附縣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清寒家庭，須檢附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
- ③如非屬上述之身分類別，而老師認為確有其幫助之需求時，請老師於「老師推薦函」第二項中，詳述需要協助的原因(因資源有限，請老師注意排擠效應，請妥善運用資源，共同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 ④家庭成員中，凡是年滿 20 歲者，均須檢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稽徵所)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兩面須蓋印章)，並同意授權本會查調委託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述二項查調資料，將做為本會審查申請人家庭收入狀況之主要參考依據(如申請人家庭成員中任何一位年滿 20 歲者，未能同意提供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稽徵所)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的申請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將直接退件，不予審查)。



財團法人
修平教育基金會
SHIOU PING EDUCATION FOUNDATION

表一

《助學金申請書》

國中第7版(1061221)

推薦老師請注意：

請老師務必親自至學生家中實施『家庭訪查』，在確實瞭解評估學生的家庭狀況後，確定該學生確實無法繳納學校校內之費用時，再將『助學金申請書』提供學生填寫，並協助學生提出申請；切勿任由非極貧之學生自行來索取並填寫此申請書，以免耗費社會資源，導致本會無法幫助更多真正需要被幫助的學生。

基本資料

編號：(由本會填寫)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國中	年級、班別	年 班
學生姓名		身分類別 (請檢附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證明家庭
性 別	☐ 男 ☐ 女		☐ 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清寒證明家庭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行動電話	
家庭狀況	☐ 雙親 ☐ 單親(☐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隔代託養 ☐ 其它_____		
※請檢附『現戶全戶紙本戶籍謄本』影本。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出生日期	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家庭總收入	共同生活家人中，凡年滿20歲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約 元/月 ⇨ { 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稽徵所)委託書 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兩面須蓋印章)		
房屋狀況	☐ 自有 ☐ 租屋(租金： 元/月⇨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住家地址			
是否有其他兄弟姊妹接受本案之補助： ☐ 否； ☐ 是(請續填下列欄位)			
補助狀況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 曾接受補助			年 月 日
☐ 目前補助中			年 月 日
監護人簽名：	監護人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助學金申請說明》

- 助學金之用途，僅限於代繳學生在校內無法繳納之費用，如：午餐費、課後輔導費(非校外補習費)、補充教材費、...等，及包含學期成績獎學金。
- 如受助之學生於助學期間轉學、輟學或家境改善時，請立即來電告知。

下列審核欄由本會填寫：

審核結果	☐ 不符合申請條件 ☐ 符合申請條件⇨補助等級 { ☐ 一級(短期急難救助家庭) ☐ 二級(中度貧困家庭) ☐ 三級(極貧困家庭)		
審核人	說明		



財團法人
修平教育基金會
SHIOU PING EDUCATION FOUNDATION

表二

國中第 7 版(1061221)

學生自傳(請由學生親筆填寫，請勿由他人代筆)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我的個人小檔案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血 型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興 趣							
我家共有 人，我和誰住在一起呢？(請將共同生活的家人詳實填入表格中)							
年滿 20 歲家人如下：應檢附資料⇨ 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稽徵所)委託書 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兩面須蓋印章)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未滿 20 歲家人如下：(不需檢附資料)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我的家庭需要被幫助的原因說明如下：(須由學生親筆填寫)							

學生清晰三個月內照片黏貼處

(形式不拘，使用數位相機於校內拍照後列印最佳；若為團體照請圈出該生，必須為清晰可辨識)



表三

老師推薦函(請由推薦老師親筆填寫)

國中第 7 版(1061221)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學生		學校年級	國中 年 班
推薦老師	(簽名)	老師聯絡電話	

◎為瞭解推薦學生的家庭狀況(確實無法繳納學校應繳之費用)，請老師務必親自至學生家中實施『家庭訪查』，並就下列問題親筆填寫描述說明：

一、學生家庭背景(請詳述家中經濟來源？家庭所有成員現況與職業？……等)

二、請詳述推薦學生需要被幫助的原因？(因資源有限，請老師注意排擠效應，以免耗費社會資源，導致本會無法幫助更多真正需要被幫助的學生)

三、目前該學生校內無法繳交之費用為何？金額為多少？(請填入下列項目)

①午餐費：_____元。 ②課後輔導費：_____元。(非校外補習費用)

③補充教材費：_____元。(已爭取由書商贊助者，請勿填入該費用)

④其它費用：

(名稱：校外教學：_____元)；(名稱：_____：_____元)。

(名稱：_____：_____元)；(名稱：_____：_____元)。

老師實施學生家庭訪查照片黏貼處

(家庭訪查照片中，訪查老師及受訪的家長(或監護人)均須入鏡，背景必須為受訪學生的家中)

範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稽徵所）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 110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查調之手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請將該項資料交由受任人領回。

此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稽徵所）

委託人（請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 | | | | | | |
|--------|------------|----------|------------------|-----|---|
| 1. 姓名： | <u>王○○</u>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u>Q121*****</u> | 簽章： |  |
| 2. 姓名： | <u>陳○○</u>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u>F222*****</u> | 簽章： |  |
| 3. 姓名： | <u>王○○</u>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u>Q120*****</u> | 簽章： |  |
| 4. 姓名： | <u>吳○○</u>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u>T220*****</u> | 簽章： |  |
| 5. 姓名： | _____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 簽章： | _____ |

受任人（請出示身分證正本）

姓名：潘盈錚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章：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受任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託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且與正本相符，並有權代理委託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稽徵所）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 110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查調之手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請將該項資料交由受任人領回。

此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稽徵所）

委託人（請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1.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章：_____
2.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章：_____
3.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章：_____
4.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章：_____
5.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章：_____



受任人（請出示身分證正本）

姓名：潘盈鐔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章：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受任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託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且與正本相符，並有權代理委託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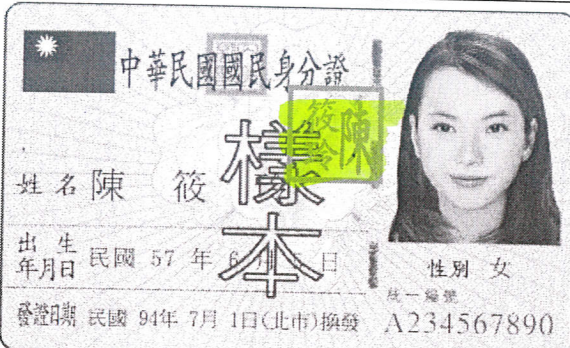
月

日

範例

查調資料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後，正面及背面均需蓋印章)

委託人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1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165弄218號 0000000105
委託人 2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委託人 3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委託人 4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委託人 5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上列委託人聲明並保證，所檢附之身分證影本，均為委託人主動提供未經變造且與正本相符。若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害，委託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查調資料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後，正面及背面均需蓋印章)

委託人 1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委託人 2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委託人 3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委託人 4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委託人 5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上列委託人聲明並保證，所檢附之身分證影本，均為委託人主動提供未經變造且與正本相符。若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害，委託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